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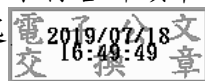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3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80018948號函。
(108013090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80018948號
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有關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修
正施行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之
政務首長及副首長出境管制期間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7月3日法廉字第10800042870號函轉行政院
秘書長108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800189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7/22

